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陳怡靜

電話: 03-3322101分機7337

電子信箱:1008238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311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76736800A 1140311319 ATTACH1.pdf、

376736800A_1140311319_ATTACH2.pdf \cdot 376736800A_1140311319_ATTACH3.pdf)

主旨:檢送大陸委員會「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及宣導圖卡各1份,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114年10月15日總 處培字第114002217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含精進 措施及宣導圖卡)1份。
- 二、行政院業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請各機關(構)學校自即日起加強宣導。
- 三、大陸委員會鑑於近年公務員赴陸港澳人身安全風險日益升高,為保護全體公務員及提高危機意識,邀集人事總處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旨揭精進措施,並製作宣傳圖卡及更新該會官網「公務員赴陸專區/Q&A」,請各機關(人事機構)向所屬同仁宣導並落實下列事項:







- (一)公務員赴陸及港澳,不分平、假日均應於行前登錄差勤 系統申請或獲得機關許可。
- (二)強化人事人員教育訓練,避免發生延遲通報(例如未依期限至內政部移民署「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完成案件報送),或錯認官職等誤用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赴陸申請程序致影響當事人權益之情事,並確實向所屬同仁宣導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內容。
- (三)落實及時至人事總處「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WebHR)」更新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含兼任行政 職務之教育人員)名冊資料(按,如有人員異動,應即 時至WebHR更新資料,該總處資料庫並將自動介接,毋須 再辦理報送作業)。
- (四)對於非一般公務人員(例如教育人員兼任行政職等), 於其到任時提供任職切結書等需要簽署表件時,併同提 供赴陸規定相關宣導資料,要求當事人一併簽署,以確 實達到告知效果。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表會、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 份有限公司

副本: 12035/11/9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 02-23979746 承辦人: 沈祐筠

電話: 02-23979298#552

E-Mail: yurishen@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40022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網址:https://edocatt.dgpa.gov.tw/J2Appendix/下載附件【登入

序號:018937】)

主旨:檢送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強化公務員赴陸港 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及宣導圖卡各1份,請加強宣導並 轉知所屬落實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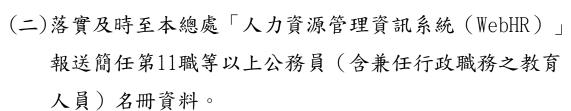
- 一、依陸委會本(114)年9月30日陸法字第1140401146號函辦 理。
- 二、查本總處前分別依陸委會本年4月7日函及行政院本年9月10日函,以本年4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40014105號函及本年9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43027028號函(均諒達),轉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加強宣導公務員赴陸港澳,不分平、假日均應於行前登錄差勤申請或獲得機關許可,並配合調整差勤系統相關頁面及增列警示文字。
- 三、復查行政院業以本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 (諒達)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 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 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





懲處原則」,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請各機關(構)學校 自即日起加強宣導,以利所屬人員瞭解相關規定。

- 四、依陸委會旨揭精進措施,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加強宣導,並督導所屬各機關(構)人事機構落實辦理下列事項:
 - (一)熟稔相關法規,避免發生延遲通報(例如未依期限至內 政部移民署「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完成案 件報送),或錯認官職等誤用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 職等以下赴陸申請程序致影響當事人權益之情事,並確 實向機關同仁宣導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內容。



- (三)對於非一般公務人員(例如公營事業公務員兼勞工、教育人員兼任行政職等),於其到任時提供任職切結書、或初任、調任需要簽署表件時,併同提供赴陸規定相關宣導資料,要求當事人一併簽署,以確實達到告知效果。請轄有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機關確實轉知。
- 五、另為利各界瞭解赴陸港澳管理機制,陸委會已製作宣傳圖卡及更新該會官網「公務員赴陸專區/Q&A」(https://www.mac.gov.tw/CSGTC/News.aspx?n=CEE979ACE3148043&sms=CF6C48CEFB93A5EE),供各機關內部宣導。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大陸委員會電2025/10/25文文





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

壹、前言

鑑於近年中共於陸港澳積極誘拉我公務員,同時違法逮捕、 羈押、盤查案例不斷累積,公務員赴陸港澳人身安全風險日益升 高。為保護全體公務員及提高危機意識,並落實總統17項國安因 應策略以及監察院114教正10糾正案、114教調13調查案等案件 指陳公務員違法赴陸之管理缺失,經陸委會多次邀集國家安全局、 銓敘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下稱人事總處)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 管理機制」精進措施,請各機關共同配合辦理,以落實維護國家 安全。

貳、執行事項及分工

- 一、公務員赴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不分平、假日均應於行前登錄差勤申請或獲得機關許可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簡任10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應向所屬機關申請後始得赴中國大陸,並無平、假日之區分。
- (二)上開規定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年4月 10日總處培 字第 1140014105 號函及銓敘部 114年4月 15日部法三字

- 第 1145813500 號函,通函全國各機關,公務員不論平、 假日赴中國大陸,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 同意,並於差勤系統登錄。
- (三)依行政院 114年9月10日核定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7 款第 5 目 規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不分平日、假日赴港 澳,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 務事由,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 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 二、 簡任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人員,未經內政部許可原則不准 出境赴陸
 - (一)未經內政部許可不准出境赴陸:依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人員赴陸採許可制,未經內政部許可不得赴陸,內政部移民署於國境線上原則不得放行出關。
 - (二)特殊情況於具結後准許出境赴陸:如於出境當日已退離 現職,已非法律列管對象,基於權益保障且可事後確認, 可同意於具結後通關赴陸。
- - (一) 行政院已訂定懲處原則:行政院業以本年9月22日院授 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 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

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並均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請相關機關配合自函頒日起向機關宣導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

- (二)內政部移民署修正違法赴陸裁罰基準: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罰鍰案件裁罰基準」,增訂應審酌違反情節輕重、受責難程度、危害程度等情形,於法定罰鍰最高額至最低額內,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
- 四、建立公務員赴陸港澳有異常情事或失聯之通報機制,由各機關政風單位主責向陸委會、內政部及法務部進行通報
 - (一)內政部移民署: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10 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第 11 點、第 12點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4 點等有關返臺通報規定,增訂原服務機關知悉公務員返臺通報表異常事項或赴陸失聯,應即時通知陸委會、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各依權責進行後續處理。
 - (二)法務部廉政署:各機關公務員赴陸港澳發生異常情事或 失聯通報,由機關政風單位(如未設政風單位將由上級政 風單位指示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向陸委會、內政部及法務

部相關單位即時通報。

- 五、全國各機關定期抽查違法赴陸港澳機制,由機關政風單位 主責每年辦理
 - (一)法務部廉政署:針對簡任十職等以下公務員公務員赴陸港澳,建立每年抽查機制。衡酌機關員額、涉密程度及違規紀錄等列為抽選考量,建立抽檢名冊後,函請移民署提供一年內入出境紀錄,再與機關人事單位之差勤紀錄比對,如發現有未經申請赴陸港澳情況,啟動調查及應處。
 - (二)各機關政風單位:定期抽查作業原則上由總統府、五院、中央二級機關(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政風單位 彙整本單位及所屬機關所需調閱資料名單函請移民署協 處;如機關有特殊需求(例如司法機關、國安單位、警政 署或其他三級以下機關(構),經所屬部會同意者),得逕 洽移民署同意後協處。
- 六、強化人事人員教育訓練,著重避免發生延遲通報影響當事人權益;對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司法官等非傳統公務人員,務必以告知本人及簽署方式明確宣達
 - (一)人事總處:針對人事人員未及時通報,造成相關人員在國境線上發生違規違法情事,影響當事人權益部分,加強各機關人事人員教育訓練。
 - (二)各機關:對於非一般公務人員(例如公營事業公務員兼勞 工、教育人員兼任行政職、中央研究院兼行政職、司法

官等),由各機關於其到任時提供任職切結書、或初任、 調任需要簽署表件時,併同提供赴陸規定相關宣導資料, 要求當事人一併簽署,以確實達到告知效果。

多、辨理期程

一、實施日期

- (一)第貳點第一項「公務員赴陸港澳,不分平、假日均應於 行前登錄差勤申請或獲得機關許可」,赴陸部分業經人 事總處 114 年 4 月 10 日總處培字第 1140014105 號函及 銓敘部 114 年 4 月 15 日部法三字第 1145813500 號函, 通函全國各機關實施;赴港澳部分業經行政院核定修正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 項」,並自本年 9 月 10 日起實施。
- (二)第貳點第二項「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未經內政部許可原則不准出境赴陸」、第四項「公務員赴陸有異常情事或失聯之通報機制,由各機關政風單位主責向陸委會、內政部及法務部進行通報」及第五項「全國各機關定期抽查違法赴陸機制,由機關政風單位主責每年辦理」,定自115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
- (三)第貳點第三項「行政院已於本年9月22日訂定違法(規) 赴陸港澳建議懲處原則」,並定自115年7月1日起正式 實施;「內政部修正違法赴陸裁罰基準」,請內政部於本 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 (四)第貳點第六項「強化人事人員教育訓練,著重避免發生

延遲通報影響當事人權益;對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司法官等非傳統公務人員,務必以告知本人及簽署方式明確宣達」併同下列「二、宣導作業」推動執行。

二、宣導作業

- (一)本會已製作宣傳圖卡(如附件)及更新本會官網「公務員 赴陸專區/Q&A」內容,以利各機關宣導。
- (二)本會將會同人事總處、廉政署、移民署等辦理實體說明會,培訓各機關人事及政風承辦人員成為各機關種子教官,再由各機關就所屬同仁普及宣導,俾順利推動。
- (三)請各機關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法規修訂,並同步完成作業書表文件(資訊系統、紙本文書等)更新修正。

現 強化、>>>>

公務人員赴陸管理新制

員全面登錄申請制度

公務員赴陸不分平假日行前都應登錄差勤系統,申請或獲得機關許可。赴陸轉機至第三國亦同。

違規明確懲處

公務員違法或違規赴陸,由服務機關行政懲處。

! 異常情事通報

公務員赴陸失聯或有異常情事時,各機關政風單位應即通報陸委會、內政部及法務部。

1 分級許可審查

簡任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

- •未涉密公務員未經內政部許可赴陸者,禁止通關出境。
- 但出境時已退離職,因系統未及更新人事資料者,由移民署於國境線上 發給通知單,並請當事人具結後,才能出境。

「簡任十一職等以上」是以「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來認定,而不是以「銓審合格實授之職等」為準。

簡任十職等以下公務員

• 各機關政風單位每年定期抽查公務員赴陸情形。

己強化人、>>> 公務人員赴陸管理新制



新制推動期程

114年9月-115年6月

115年1月1日

115年7月1日

宣導期

強化公務員赴陸 管理措施實施

違規違法赴陸 行政懲處新制實施



「強化管理,守護國安」透過完善的 管理機制,確保公務紀律與國家安全